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原告 蔡宗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欣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100,10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00,1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，又原告之請求係關於給付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則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,296元【計算式：21,889元 $\times$ 1/3 $\div$ 7,2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5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紹齊